

6

捨墮與修道

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所制的內容，包括衣服、房舍、用具、鉢、食物與錢財等問題。尼薩耆波逸提意指「捨墮」，如果不捨財物，就會墮落。可是僧人的生活到底需要多少資具才算足夠，這可以先從「四依法」開始，來談僧人在現實生活中對物質的使用與修道的關係。

四依法

比丘(尼)在受完具戒之後，都要再受四依法：(一)糞掃衣；(二)常乞食；(三)樹下住；(四)腐爛藥。比丘尼也可以行四依法，但因為比丘尼不可以獨居蘭若，如果是樹下住，也必須在聚落。⁽¹⁾因此，在《五分律》中談到四依法時，「依樹下坐」就改為「依粗弊臥具」。

(一)糞掃衣：是指穿的僧衣是壞色的、割截的，也就是常說的「福田衣」。在戒律裡，僧人應該擁有多少件衣，佛陀已有詳細的規定。

(二)常乞食：僧人不自己烹煮，而是出外托鉢乞食。如果不托鉢乞食，而由居士準備的話，也是由居士授食，僧人才接受。僧人的飲食規定很多，包括用餐順序、時間、儀軌、品類等項度。例如「一座食」，只要坐下來進食於口中後，如果離開座位，就不再回座進食，有些人非常地嚴格遵守這項規定。

(三)樹下住：這應該是早期的規定，當時僧人沒有房舍，不僅是樹下住，山洞、墳場、水邊坐下來就可以用功，水邊林下都是好修行之處。